

湖北文理学院科学技术发展院

校科字〔2024〕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计划 项目和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的 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和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鄂教科函〔2024〕6 号）要求，现就我校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青年人才项目、重点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研究方向为自然科学领域研究；二是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三是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学风端正；四是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在岗教师；五是鼓励教师积极开展联合研究，所申报项目应有 40% 以上面向解决企业技

术难题；六是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项目；七是项目负责人无省教育厅科研计划和创新团队项目未结题情况。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青年人才项目。鼓励面向学术发展前沿，在交叉、边缘和新兴学科领域进行探索。支持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的科研选题，重在培养优秀青年学术骨干。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教师可放宽2岁）。资助额度不低于4万元。

2.重点项目。选题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教师可放宽2岁）。资助额度不低于8万元。

3.指导性项目。主要面向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创新团队

申报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创新团队应是具有创新能力或创新潜力的研究群体，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研究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集成、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研究等，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双一流”建设

学科、重点学科等为依托。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创新团队负责人应为本校全职中青年教师,近3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或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含负责人)为5人左右,核心成员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创新团队优先支持。

3.创新团队应是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防止“临时组队”“简单拼凑”参加申报。

4.现任省教育厅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不作为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申报,已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创新群体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团队不参与申报。

5.各高校申报的创新团队获批后,学校应安排经费资助,资助额度不少于20万元。

6.考虑到学科发展均衡,创新团队推荐原则上优先支持我校尚未获得过教育厅创新团队的教学科研单位。

二、申报及推荐流程

1.各教学科研单位内部进行评审。需认真审查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以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推荐到学校的项目必须通过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

2.各教学科研单位择优向学校进行推荐，每个单位推荐名额最多为5项（各类项目总和）。请各单位在11月25日下午15:00之前，将《项目申报书》（PDF格式，以“申请人姓名+项目类别”格式命名）和《项目推荐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到邮箱609103902@qq.com，将《项目推荐表》纸质版盖章后（需有所在单位评审专家签字）交科发院132室杨香玲老师处。电子版申报书暂时不用附专家评审意见表。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的人员在提交纸质版申报书的时候，需要附专家评审意见表。

3.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学校评审的老师按要求在“湖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ust.e21.edu.cn>）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涉及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签名、单位盖章的内容应在签名和盖章后扫描上传。截止时间为12月2日17:00。

4.学校进行网上推荐和相关材料的提交。

联系人：杨香玲花俏枝

电话：15997234369 19872016609

附件：1.2024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和创新团队
项目申报推荐表

2.湖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专家评审意见
表）、创新团队申请书

